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门哈斯”）是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东徐海建、徐海锋将持有的 3.00%股权转让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同时卡门哈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母机基金”）为新股东。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和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卡门哈斯股份的比例将由 5.0000%下降至 4.6729%。

- **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卡门哈斯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鹏先生曾担任卡门哈斯董事，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卡门哈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卡门哈斯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东徐海建、徐海锋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卡门哈斯 1.50%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资本。同时，卡门哈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工业母机基金为新股东。工业母机基金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价款认缴卡门哈斯新增注册资本 194.4446 万元，增资后持有卡门哈斯 6.5421%的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卡门哈斯注册资本将由 2,777.7800 万元增至 2,972.2246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持有卡门哈斯股份的比例将由 5.0000%下降至 4.6729%，下降了 0.327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徐海建、徐海锋持有的卡门哈斯 3.00%股权及卡门哈斯增资后 0.327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上表“放弃优先权金额”中放弃徐海建、徐海锋持有的卡门哈斯 3.00%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放弃卡门哈斯增资后 0.3271%股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金额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交易达到披露标准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放弃卡门哈斯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公司放弃徐海建、徐海锋转让卡门哈斯 3.00%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及卡门哈斯增资后 0.3271%股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达到重大交易披露标准。

同时，公司放弃卡门哈斯增资后 0.3271%股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金额 350.0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已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卡门哈斯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鹏先生担任过卡门哈斯董事，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卡门哈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徐海建、徐海锋持有的卡门哈斯 3.00%股权	3,000.00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卡门哈斯增资后 6.5421%股权	7,000.00

注：上表中，工业母机基金以 7,000.00 万元认缴卡门哈斯新增注册资本 194.4446 万元，对应卡门哈斯增资后 6.5421%的股权。由于增资前，公司持有卡门哈斯 5%的股权，因此，公司放弃认购卡门哈斯增资后 0.3271%股权，对应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金额为 35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成立日期	2019/06/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518（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518（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廖锐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国信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成立日期	2022/11/28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澄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80%

工业母机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卡门哈斯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卡门哈斯成立于 2023 年 6 月，后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门哈斯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NH9KA6J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6/25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5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建
注册资本	2,777.7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激光加工光学产品及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海建	631.51320	22.7344%
2	徐海锋	516.23064	18.5843%
3	郭永华	222.02198	7.9927%
4	周志凯	80.64140	2.9031%
5	张璐璐	44.87850	1.6156%
6	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5550	7.4900%
7	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440	2.3200%
8	苏州卡门哈斯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3330	4.3500%

9	苏州哈斯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2800	2.9098%
1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9000	5.0000%
11	珠海颢远投资有限公司	222.22000	8.0000%
12	陆俊明	138.88900	5.0000%
13	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320	3.3334%
14	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30	1.6667%
15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20	4.0000%
16	崔海宁	58.33338	2.1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海建	589.84650	19.8454%
2	徐海锋	474.56394	15.9666%
3	郭永华	222.02198	7.4699%
4	周志凯	80.64140	2.7132%
5	张璐璐	44.87850	1.5099%
6	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5550	7.0000%
7	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440	2.1682%
8	苏州卡门哈斯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3330	4.0654%
9	苏州哈斯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2800	2.7194%

1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9000	4.6729%
11	珠海颢远投资有限公司	222.22000	7.4766%
12	陆俊明	138.88900	4.6729%
13	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320	3.1153%
14	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30	1.5576%
15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20	3.7383%
16	崔海宁	58.33338	1.9626%
1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3.33340	2.8037%
18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44460	6.5421%

（3）其他信息

有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放弃其对应的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卡门哈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卡门哈斯增资前 3.00%股权 卡门哈斯增资后 0.3271%股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309.77	21,352.33
负债总额	27,683.50	14,324.39
净资产	10,626.27	7,027.94
营业收入	32,632.83	23,964.64
净利润	4,201.94	1,74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3.80	1,742.64

2.交易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出售卡门哈斯部分股权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卡门哈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卡门哈斯股东全部评估价值为 50,02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增资外，卡门哈斯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考虑卡门哈斯近期经营情况较好，业绩增长较快，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按照卡门哈斯投前 10.00 亿元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定价。本次交易安排严格遵循公平性、公允性及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卡门哈斯、徐海建、徐海锋、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国信资本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方国信资本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徐海建持有的卡门哈斯注册资本 41.6667 万元、对应本次股权转让后卡门哈斯 1.5000%的股权；

2、受让方国信资本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徐海锋持有的卡门哈斯注册资本 41.6667 万元、对应本次股权转让后卡门哈斯 1.5000%的股权；

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增资协议

卡门哈斯、徐海建、徐海锋、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工业母机基金就卡门哈斯增资事项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轮投资人工业母机基金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价款认购卡门哈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4446 万元，并合计获得本次增资后卡门哈斯 6.542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卡门哈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2.2246 万元。

公司放弃上述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卡门哈斯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程鹏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

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鹏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